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139

广元市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及附属动力
电缆安装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采购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二、总 则.....	14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开标和中标.....	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七、投标纪律要求.....	27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九、其他.....	2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一、总则.....	61
二、评标方法.....	61
三、评标程序.....	62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67
五、废 标.....	69
六、定标.....	69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0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元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广元市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及附属动力电缆安装工程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公告形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二、招标项目：广元市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及附属动力电缆安装工程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85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开标地点：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2幢19楼-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 本采购项目监督部门：广元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9-3263273。

2. 计划备案号：。

3. 信用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

4. 根据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9-3225211

采购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2幢19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 6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85万元 ；大写： <u>捌拾伍万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85万元 ；大写： <u>捌拾伍万元整</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项目类型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规定,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10	<p>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根据《三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室内机、室外机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p>三、如涉及 3C 产品或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投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 6002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15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电话： 何先生 0839-3225211</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564 6002 李女士</p>
16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25211</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 6002</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9-52839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起2个工作日内到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备注：须提交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代理费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2728010400061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南坝分理处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融资需求	<p>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p>
	<p>投标须知 (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无须此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备注	<p>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若文件后面内容与本表内容有所不同时，按本表要求执行。</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由 广元市中医医院 和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完成。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备案登记的。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中的序号4四面出风室内机。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优先采购国产产品。在采购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8)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5.1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进行响应，单独装订密封。

15.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5.2.1 报价部分。（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或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商务应答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1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胶装。“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要件不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4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11 若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多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包印制（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密封

- (1)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单独密封；
- (3)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密封。

20.2 标注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包号（若有）、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若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

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9 项。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39- 564 60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合同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36.2 履约完毕,中标人凭验收通过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37、资金支付

37.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列明的,双方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

37.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尽量与本章所制格式一致。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 ”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成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招标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六、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八、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十、我方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一、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三、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十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十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有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div>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开标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知识产权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我司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会在投标文件中特别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承诺，我司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我司采用了非我司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满足/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参 数	偏 离 情 况 说 明	备 注

- 注：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 项目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详细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以转帐、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慎重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如技术、履约能力、售后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4）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只需要提供下列之一）：

-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等。）；
- （2）提供 2022 年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3 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声明（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法人企业提供税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存在纳税的发票；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法人企业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

原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项目如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5.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元市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及附属动力电缆安装工程项目。

本次招标范围住院部 9 楼血透室、16 楼学术厅、门诊附属用房（放射科，检验科、肿瘤科）进行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及附属的电力电缆配置供货及安装。

二、采购清单

1、空调设备部分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90.00KW 制热量 \geq 100.00KW 制冷功率 \leq 25.00KW 制热功率 \leq 25KW	2	
2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61KW 制热量 \geq 69.00KW 制冷功率 \leq 15KW 制热功率 \leq 16KW	2	
3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8.00KW 制热量 \geq 31.50KW 制冷功率 \leq 6.8KW 制热功率 \leq 6.8KW	1	
4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2.5KW 制热量 \geq 14KW 额定功率 \leq 0.073KW	15	
5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0KW 制热量 \geq 11KW 额定功率 \leq 0.05KW	3	
6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7KW 制热量 \geq 8KW 额定功率 \leq 0.03KW	10	
7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4.5KW 制热量 \geq 5KW 额定功率 \leq 0.023KW	4	
8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3.5KW 制热量 \geq 4KW 额定功率 \leq 0.017KW	1	
9	四面出风室内机	制冷量 \geq 2.7KW 制热量 \geq 3KW 额定功率 \leq 0.017KW	12	
10	合计		50	

2、动力电缆部分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电源电缆	WDZR- YJV3*4	550m	
2	控制电缆	WDZR- YJV3*2.5	550m	
3	信号电缆	WDZR- YJV3*2.5	550m	
4	动力电缆	WDZR- YJV4*25+1*25	200m	
5			1850	

2、三、技术参数和要求

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368-2012

《空气过滤器》 GB/T14295—200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范围

(一) 招标范围划分

招标内容为该区域内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包括招标范围内的中央空调及附属的电力电缆配置供货及安装以清单项为准。

（二）空调系统及电缆技术要求

1) ▲空调制造商须通过：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室外机电控盒采用 IP55 级全密闭设计，电控系统不受外界环境影响。

3) ▲多联机室外机具有压缩机、风机、变频器备份、传感器备份、模块间备份等多重保护；

4) ▲多联机室外机采用直流变频主板、直流变频电机、直流变频压缩机；室内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内置浮子开关，直流排水泵。

5) 采用中间喷射的涡旋热泵专用压缩机，以及带经济换热器的系统设计，构成超低温喷气增焓热泵系统，无需电辅助，轻松实现-25℃环境下稳定制热。。

6)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采用整体式设计，APF 值大于等于 4.55

7) 室外机压缩机 0-480Hz 宽广无级变频运转，运转速度可以根据系统容量的变化进行连续、自由调节，精度更高，根据实际空调负荷自动调节能力输出，保证达到更平滑的变化曲线来满足更高需求的舒适度。

8) 室内外机具有多个电子膨胀阀，单个可实现 3000 级冷媒流量调节，实现精确控温。

9) 采用新型环保制冷剂 R410A，不破坏臭氧层，运转效率更高。

10) 多联机室外机具有智能节能模式，室外机待机功率可低至 1W；最低噪音可 $\leq 41\text{dB(A)}$

（11）投标人所供应电缆生产厂家提供低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需满足 GB/12706.1-2020

（12）所提供电缆生产企业需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13）所提供电缆生产企业需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所提供电缆生产企业需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双方协商延后)。

1.2 交货地点：广元市中医医院。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的 30%，待货物验收入库后支付货款的 30%，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的 30%，使用满一年后支付货款的 10%

3. 质保期：一年。

4. 报价要求：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采购方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代为中标人接收设备. 存放设备，验收之前设备的存放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且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要求及交货要求：

5.1 交货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供货发票原件. 供货发票复印件三份；
- (2) 中标人资质. 厂家资质及产品资质一套；
- (3)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一份；
- (4)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一份；
- (5)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一份；
- (6)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份；

5.2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及配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如人工费）。

6.2 培训要求：中标人须免费为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操

作. 维修. 保养等技术. 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至能独立操作, 保证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零配件供应: 在设备使用寿命年限内, 零配件及耗材供应得价格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 在质保期内其提供的零配件及耗材不得高于此次投标时的报价。

6.4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有售后服务人员,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联系电话。当产品出现故障时,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 中标供应商维修工程师需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 费用(包括材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其他要求:

(1) 除定期养护外, 临时出现问题一般情况两小时到场处理, 特殊情况半小时到场处理。因维保不及时, 造成停机或投诉的按 500 元/次扣款。

(2) 维修和维保方式为包工包料(空调主机配件要求为原厂配件), 合同期内所发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在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开展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换季检修等相关工作。

(5) 在空调运行季白天确保至少有 1 名维修人员在院区服务。每天确保有 1 名管理人员在院区协调管理服务。

(6) 白天 10 分钟内对院方管理部门的报修做出响应, 1 小时内达到报修的区域并开展维修服务工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能正常使用。

(7) 维修过程中, 无条件接受校方管理部门的管理, 减小影响, 保障院区正常工作开展。

(8) 每月报送维修维护工作量报表, 每季度提交维护运行报告(无维修则不报送)。

(9) 清洗、消毒工作完成后, 由采购单位主管使用部门验收。

8. 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中标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 如出现虚假应标, 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追究其

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注：1. 注：本章中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未标注特殊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一般参数，不满足将做扣分处理。

2. 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第四章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 资格性检查

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只依据第五章，即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

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符合性检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

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由此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和 要求	2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空调系统及电缆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0分，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5分，本项扣至0分为止。</p> <p>注：列明证明材料的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1. 带“▲”号的为重要参数应依照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p> <p>2. 非带“▲”号的参数应依照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3	实施方案	2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安装进度计划和措施方案⑤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计划⑥应急预案⑦环保文明措施⑧资源配置计划。以上内容完全响应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问题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p>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维修更换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综合素质；④售后服务应急应变能力方案。以上内容完全响应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问题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p>	(共同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8分	<p>1、具有所投多联机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的得4分 2. 所投多联机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p> <p>注：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p>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p>	<p>2分</p>	<p>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2分。不提供不得分。（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p> <p>注：</p> <p>1.可重复计分；</p> <p>2.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注：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共同评分因素）</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废标项目处理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

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医院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硬件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硬件部分总金额的65%；所有软件实施验收完成正常运行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总金额的60%；相关长期人工服务的付款方式根据中标单位自身报价情况由医院采供会确定执行；软硬件验收后满一年收到中标单位申请7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情况支付尾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